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南市税一稽处〔2024〕101号

广西丰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63588796F）：

我局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3月28日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栋706号）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2021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下发《关于广西柳州市凤坤建材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桂税二稽协﹝2021﹞1003号）及《税务处理决定书》（桂税二稽处﹝2019﹞41097号）、《关于广西冰鸿商贸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桂税二稽协﹝2021﹞1004号），确认2016年12月分别由广西柳州市凤坤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冰鸿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9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在无资金流，没有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向你公司开具的，并认定上述9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虚开发票，发票金额9,030,720.45元，税额270,921.55元，价税合计9,301,642.00元，同时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对相关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

（二）2021年5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你公司下发税务检查通知书（南市税一稽检通二﹝2021﹞10665号），就上述虚开发票事项开展核查工作。核查期间，你公司提交情况说明表示你公司项目经理王睿（身份证号码：35072519900525\*\*\*\*，电话号码：185\*\*\*\*8404）将上述发票拿回公司入账时，公司财务部门发现该批发票存在无往来付款凭证、无购销合同等问题，遂将该批发票退回处理。2023年7月，根据移交问题线索，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再次对你公司涉税问题线索进行立案检查。经核实，你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进行100%股权转让，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陈一珲，因涉及业务均为股权转让前发生，因此由你公司原总经理兼实际控制人罗明协助调查，罗明表示其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间委托他人借出你公司2016年～2019年共计36本会计凭证，但因个人原因导致账册丢失无法向税务机关提供该批会计凭证。此外，经到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实地核实，早已人去楼空，经联系你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兼财务负责人陈一珲，其表示会告知财务人员与检查人员联系，但并未告知检查人员相关的联系方式，你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一直未与检查人员联系。在无法找到你公司相关人员后，检查组邮寄送达（2023年9月8日ENS邮寄，原址无人，11日被退回）及公告送达（2023年9月12日、25日分别进行了公告）相关税收检查文书，责令你公司提供有关年度的财务账册资料等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你公司逾期仍然未提供，2024年3月15日检查人员再次打2次电话给你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一珲，电话均无人接听。同时你公司原总经理兼实际控制人罗明以及你公司就上述发票事宜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涉税事项经办人的谈话笔录，均证实你公司之前提交的情况说明是你公司与中介机构联合编造的虚假资料，且你公司已将上述9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9,301,642.00元列入成本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取得的虚开发票成本9,301,642.00元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9,301,642.00元。2016年度你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反映纳税调整后所得-50,149.95元，以前年度亏损1,530,637.29元（2013年234,949.34元、2014年435,508.96元、2015年860,178.9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2016年度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为7,720,854.76元（9,301,642.00-50,149.95-1,530,637.29），应缴企业所得税1,930,213.69元（7,720,854.76×25%），已缴10,363.63元，少缴1,919,850.06元。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你公司明知增值税普通发票存在问题的情况下，在账上多列支出,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偷税，向你公司追缴少缴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1,919,850.06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少缴的企业所得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